

**吉林省“464”重点产业链招商行动方案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5610号-ZMW-2025-033**

 **采 购 人：吉林省商务厅（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时 间：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502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703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1](#_Toc24049)9

[第四章《合同》条款（范本） 4](#_Toc22369)4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4](#_Toc1364)8

[第六章 服务要求](#_Toc4956) 51

[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5](#_Toc17568)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464”重点产业链招商行动方案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5610号-ZMW-2025-03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5610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464”重点产业链招商行动方案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万元

采购需求：吉林省“464”重点产业链招商行动方案编制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25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合同履约能力；

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或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

3.3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响应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4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响应单位的报价均将被拒绝。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条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6日至 2025年07月2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时至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二室。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投标文件开启（解密）时间：2025年08月0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5.投标文件开启（解密）方式：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登录“政采云 ”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6.投标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技术支持：政采云平台联系电话：957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吉林省商务厅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3855号

联系方式： 张先生135044695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湖大路1999号南湖假日综合楼2503室

联系方式：所丽娜13624461232

邮 箱：38401091@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所丽娜

电　 话：13624461232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吉林省商务厅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3855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1350446951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南湖大路1999号南湖假日综合楼2503室联 系 人：所丽娜办公电话：13624461232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吉林省“464”重点产业链招商行动方案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5610号-ZMW-2025-033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需求 | 吉林省“464”重点产业链招商行动方案编制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90日内完成。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25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合同履约能力；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或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3.3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响应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3.4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响应单位的报价均将被拒绝。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条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召开√不召开 |
| 14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10日投标疑问的提交：“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送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联系人：所丽娜 电话：13624461232 |
| 16 |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7 | 分包 | 🞎不允许🗹允 许，分包单位需有相关资质。 |
| 18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等 |
| 20 | 答复投标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接到投标人提出异议之日起3日内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05日10点30分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4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6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非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等以便核对查实。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账户名称：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7150601040006416 要求：（1）以非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支票或汇票或保函或银行汇款单据的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 |
| 27 | 近年完成的业绩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业绩证明资料。 |
| 28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一年（2024年）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承诺书。 |
| 2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 许 |
| 3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3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3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10点30分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二室 |
| 34 | 开标程序 | 投标截止时间到，开启解密（30分钟），招标代理机构唱标，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签章。 |
| 3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 |
| 3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3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3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9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250.0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出即为废标。 |
| 40 | 付款方式 | **双方合同内约定。** |
| 4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43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
| 44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45 |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 在本款末增加：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一）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响应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响应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46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l.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规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本项目不适用）；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本项目不适用）；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本项目不适用）；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允许合法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7)采购需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和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政采云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系统上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系统上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服务方案；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4.1.3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文件解密；

(5)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6)投标人确认无误在开标记录上签章；

 (7)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l)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有关否决标准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不适用于本项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十B十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根据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暗标编号（本项目技术标不采取暗标评审方式）

A2.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本项目不适用）

A2.5.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采购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3.2.1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2)技术评审和评分；

(3)商务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2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投标报价

A4.2.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服务方案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不适用于本项目）

A4.2.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不适用于本项目）

A4.3 技术评审和评分

A4.3.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商务评审和评分

A4.4.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评审和评分。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被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4条规定此时不得评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技术标不采取暗标评审方式）

A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无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决投标条件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B1.7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B1.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B1.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B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备注：如果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政府采购政策认定表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 |
| 政府采购政策 | 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是否为监狱企业 | 格式参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自拟，提供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是否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 | 提供节能产品清单说明表 |  |
| 是否有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说明表 |  |
| 是否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 |  |
| 评审填写（是/否）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

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 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 |
|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提供附件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利害关系声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采购人员工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内（1）至（2）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90日内完成。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投标报价 | 不超出采购预算。 |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最低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评委会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0分）。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以经过优惠政策后的计算报价为准。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作为认定依据。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 |
| 商务部分(24分) | 业绩 | 1. 自2022年以来，每提供1个产业链研究方案业绩得5分，最高得5分。
2. 自2022年以来，每提供1个产业链图谱及策划业绩得5分，最高5分。
3. 自2022年以来，每提供1个产业规划或产业发展规划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16 |
| 服务团队 | 根据招标服务要求，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经济师或高级城市规划师资质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经济师或高级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博士或硕士证书的等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的人员证书复印件，且同一人员的证书不重复得分。 | 8 |
| 技术部分(66分) | 人参产业研究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针对人参产业研究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人参产业研究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吉林人参产业发展基础；②吉林人参产业链研究；③吉林人参产业本地要素支撑情况；④吉林人参产业链发展主要问题及发展瓶颈；⑤吉林人参产业发展优势及机遇；⑥吉林人参产业链招商思路及招商图谱。上述内容齐全、描述清晰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实施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详或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跟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有偏差的按1分递减，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汽车产业研究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针对汽车产业研究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汽车产业研究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吉林汽车产业发展基础；②吉林汽车产业链研究；③吉林汽车产业本地要素支撑情况；④吉林汽车产业链发展主要问题及发展瓶颈；⑤吉林汽车产业发展优势及机遇；⑥吉林汽车产业链招商思路及招商图谱。上述内容齐全、描述清晰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实施方案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详或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跟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有偏差的按1分递减，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项目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针对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管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分工；②与委托方的有效沟通模式；③项目内部管控制度；④项目实施的工期计划；⑤项目成果的保密措施；⑥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⑦保密措施；⑧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方式及组织协调等措施。上述内容齐全、描述清晰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4分，管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详或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跟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有偏差的按1分递减，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24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针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后期的服务团队及服务承诺；②针对突发情况的服务预案；③项目售后响应时间及服务方式；④项目资料保管措施；⑤项目沟通模式及服务内容；⑥客户培训与技术支持。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六项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详或前后表述不一致或与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有偏差的按1分递减，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18 |
| 合计分值 | 100 |

**第四章合同格式**

## 《合同》条款（范本仅供参考）

**1．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

**3．《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2．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验收**

**13.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索赔**

14.1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8.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19．不可抗力**

19.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20.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1．争议解决方式**

21.1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3．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4．《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允许合法分包。

**25．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6．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7.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7.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7.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制定。

## 采购《合同》书格式

#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制定以下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服务要求

“464”的新型工业化战略布局：以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健康等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不断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

要求：

一是根据甲方提出的重点产业招商需求，着眼发展新质生产力，拓展产业链招商，形成一份相关产业链招商工作方案文字材料。

二是根据产业链工作方案，梳理出相关产业推介文字材料，并制作成对外推介的PPT。

三是以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等相关链条为主，提出相关产业的重点项目需求和国内外具有投资可能性的企业名单。

四是能够组织专家论证及评审。

## 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

2、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3、如果投标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4、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按照《《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既便于投标人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6、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投 标 文 件**

**（ 正 本 /副 本 ）**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技术方案、人员配备

（五）服务承诺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 (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采购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 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在此，我方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我方承诺：

(1)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废标后，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其他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其他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价格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 注 | 1.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2.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

注：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方案、人员配备

（本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五）服务承诺

（本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书）；

#### (4)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则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装订顺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七）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材料或证明文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注：本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 致：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 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 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况：

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采购人员工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的供应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如有）**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名称 | 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 | 适用价格扣除条件（小型、微型企业） | 产品/技术价格（万元人民币） | 该产品/技术价格在投标总价中所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环保产品、小微型 企业产品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此表应与“货物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如存在产品名称、数量、 单价、总价、产地、制造商等不符情形，则不予认可该投标人小型或微型企业地位，不给予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的原则：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3.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 业”或“微型企业”，应如实逐项填写每项货物制造企业类型，内容失实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 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要求投标人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以及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中型、小型 或微型），并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6.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对拟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占总价 比重单独作分类汇总。计算错误的，不予认可该投标人小型或微型企业地位，不给予价格扣除。

7.评标时，按投标人分项表详细计算出小微企业报价金额、占比以及报价进行价格扣除。非小型、微 型企业不须编制此表。